國軍左營總醫院就醫收費(優免)基準表

單位：元

對象 \ 項目		健保部分負擔			掛號費		差價病房費（單人房、雙人房）		自費藥費材	其他非健保項目
		門診	急診	住院	門診	急診				
一般民眾		240	400	規定	60	15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
國軍人員	國軍官兵及軍校生	0	0	0	0	0	將官	減免 1650	規定	規定
							校官	減免 1050		
							尉官以下	減免 300		
	國軍軍（遺）眷	0	50	優免 10%	0	0	減免 300		規定	規定
	國軍文職人員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（各類證明書依備註五辦理）
	國軍文職人員眷屬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
	國軍聘雇飛行教官	0	0	0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
	國軍聘雇人員(不含聘雇飛行教官)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
	持中華民國現役軍人眷屬特准證者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
國家政策補助及規定者	身心障礙者	50	300	規定	60	15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
	中低收入戶	240	300	規定	60	15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
	無職榮民	0	0	0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（各類證明書依備註五辦理）
	福保者(低收入戶)				0	150				
	3 歲以下兒童者				60	150				
	勞保職業傷害				60	150				
	健保百歲人瑞				0	150				
	重大傷病				60	150				
	分娩				0	150				
	替代役	0	0	0	0	0	減免 300		規定	規定
	其他健保局規定優免對象	0	0	0	60	15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
	持榮譽證本人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
	持後備軍人輔導幹部服務證本人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
	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現職暨退休人員(含遺眷)	0	0	0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
	在營後備戰士	0	0	0	0	0	減免 300		無優免	無優免
	非在營後備戰士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
	完成 14 天召集訓練後一年內之後備軍人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
醫院員工	員工	0	50	0	0	0	減免 1050		藥品 9 折	無優免
	員工眷屬	240	400	規定	0	0	減免 1050		無優免	無優免
	本院志工	240	400	規定	0	0	減免 300		無優免	無優免
	醫院實習學員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
	外包人員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
退將	退伍上將(眷屬) 有職榮民	240	400	規定	0	0	減免 1650		無優免	無優免
	退伍上將(眷屬) 無職榮民	0	0	0	0	0				
	退伍中少將 有職榮民	240	400	規定	0	0	減免 1650		無優免	無優免
	退伍中少將 無職榮民	0	0	0	0	0				
其他人員	兒燙義診(18 歲以下	0	400	規定	0	15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
	本院附設護理之家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
	有職榮民、里民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
	榮民眷屬(配偶)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	無優免	無優免

	榮民眷屬(父母子女)	240	400	規定	10	10	無優免	無優免	無優免
	國防醫學院校友	240	400	規定	0	0	減免 300	無優免	無優免
	特約醫療團體	240	400	規定	0	0	合約	無優免	無優免
	社區活動轉介或健檢異常回院門診民眾(首次為限)	240	400	規定	0	0	無優免	無優免	無優免

備註

一、本次修訂自 112 年 8 月 16 日起實施，各項就醫收費(優免)除依本基準辦理外，其餘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、國家政策指示及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(減免)實施規定辦理。

二、軍人（眷）就醫未攜帶軍證或眷補證時以一般（健保）身份付費，並於當月份持證件辦理補證退費；另就診日為當月 22 日（含）以後者，最遲於次月 10 號前辦理。

三、內容說明：

(一)眷屬係指配偶、父母(外籍人士需領有居留證)及未成年子女或成年子女未婚就讀政府立案具學籍之公私立大學(專科)以下學校(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及學制為準，不含延畢、選修或全公費之學校)或未婚(不含已離婚者)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。

(二)醫院員工：包含國軍高雄總醫院、岡山分院及屏東分院員工。

四、各類證明書收費標準按部頒及本院現行規定辦理。